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銷售協議及全年金額上限(定義與描述均參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等就進行及／或實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約，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偉洪、半田芳男及菅谷正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李志光及楊茲誠。